附件3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诚信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年 龄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应聘岗位 |  | | 岗位代码 |  | |
| 出发地 | 省 市 县（区） 乡镇（街道） 村 | | | | |
| 出发时间 |  | | 到达时间 |  | |
| 交通出行方式 | 汽车□ 火车□  飞机□ 自驾□ | | 车次、班次、航班号、中转信息及座位号 |  | |
| 本人承诺：  1.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招聘期间学院各项防疫要求；  2.本人目前身体健康，入校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发热、咳嗽、  乏力、胸闷等症状；  3.入校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没有接触  过新冠肺炎病例、疑似病例、已知无症状感染者，没有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，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，没有与境外回国人员密切接触史；  4.本人在应聘过程中，如出现咳嗽、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，本人愿遵守招聘  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留观； 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或个人行为引  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 承诺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注:1.对隐瞒、谎报病情、旅居史、密切接触人员等信息，或者违反隔离、治疗有关规定，出入公共场所，参与人员聚集活动，故意传播疫情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依法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。2.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人员，引起疫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按照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。